

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标准化商品肉鸡养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概述

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拟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岗村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包括肉鸡养殖及二期预留有机肥加工，本项目肉鸡养殖新增占地 33406.81m²，二期预留空地占地 12000m²，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5406.81m²，拟投资 3520 万元，建设标准化鸡舍 8 栋，污水处理站 1 座，搅拌池 1 座，发酵池 19 座，有机肥加工车间 1 座，无害化处理车间 1 座，锅炉房 1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投产后，年出栏肉鸡 240 万只，年出栏 6 次，一次出栏量 40 万只；年生产有机肥料 18000t。企业委托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企业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岗村建设“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商品肉鸡养殖基地项目”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9栋鸡舍、办公楼、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配套设备,二期为预留空地;企业于2021年07月29日取得批复,文号为:海环审字[2021]65号,并于2021年10月8日取得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年出栏肉鸡720万只肉鸡。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配备两套布袋除尘器(1#、2#),除尘效率为99.5%;废气经4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①鸡舍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建筑实施全封闭,喷洒恶臭抑制剂;②污水处理站池体实施全封闭,喷洒恶臭抑制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贮存后作为液体肥料施于农田,不外排;现有项目固废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拟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岗村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包括肉鸡养殖及二期预留有机肥加工,本项目肉鸡养殖新增占地33406.81m ² ,二期预留空地占地12000m ²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5406.81m ²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出栏肉鸡240万只,年生产有机肥料18000t。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2、联系人:崔工 3、联系方式:1594229766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报告编制单位: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联系人:王工 3、联系方式:1830985569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由于公众意见表与网站同步,因此,网络链接地址即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5	公众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1、将公众意见表下载进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1061379724@qq.com 2、将纸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6	环评委托书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符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 年 09 月 26 日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商品肉鸡养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在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hczyqy.cn/newsxx/9.html>，公示截图见图 1。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2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1、网络查阅地址：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7F_dJ_Q28Fl4tyz7zXjQw 提取码：keap 2、纸质报告查阅地址：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	项目周边烟台岗村、西高家等居民。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3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4	公众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1、将公众意见表下载进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 1061379724@qq.com 2、将纸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5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网站，其公示网址为：

<http://www.hczyqy.cn/newsxx/10.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3.2.2 报纸

载体：辽沈晚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

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0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09 月 28 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截图分别见图 3、图 4。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在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岗村村民委员会张贴了项目环评公告，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告现场截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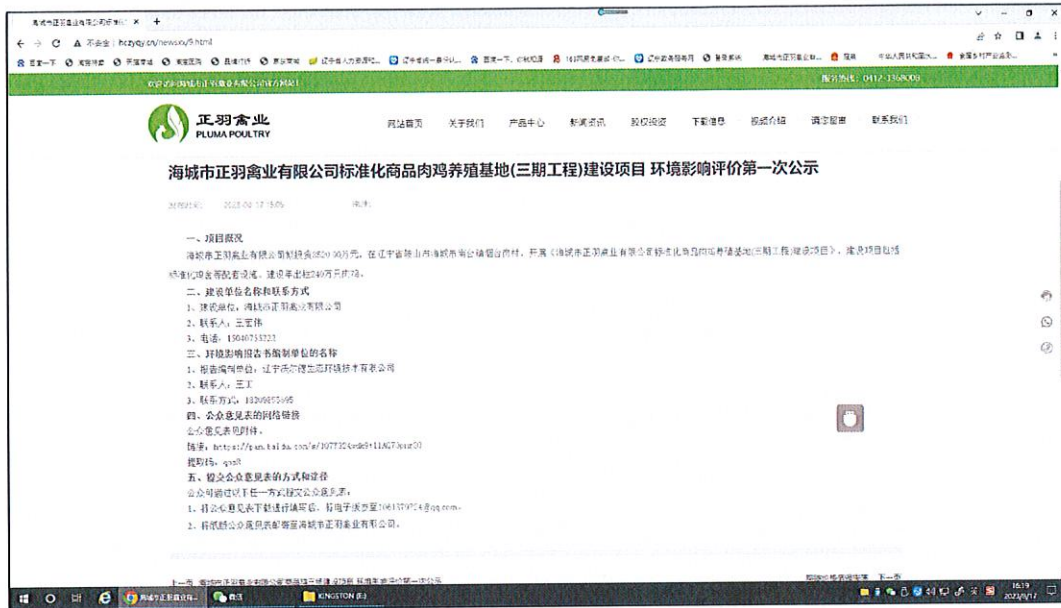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评一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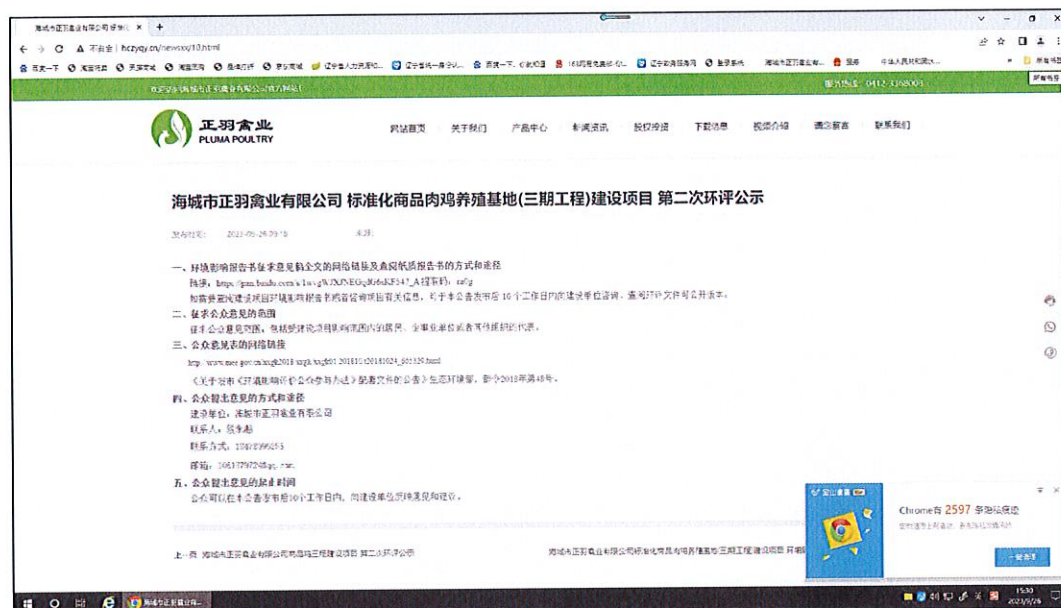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环评二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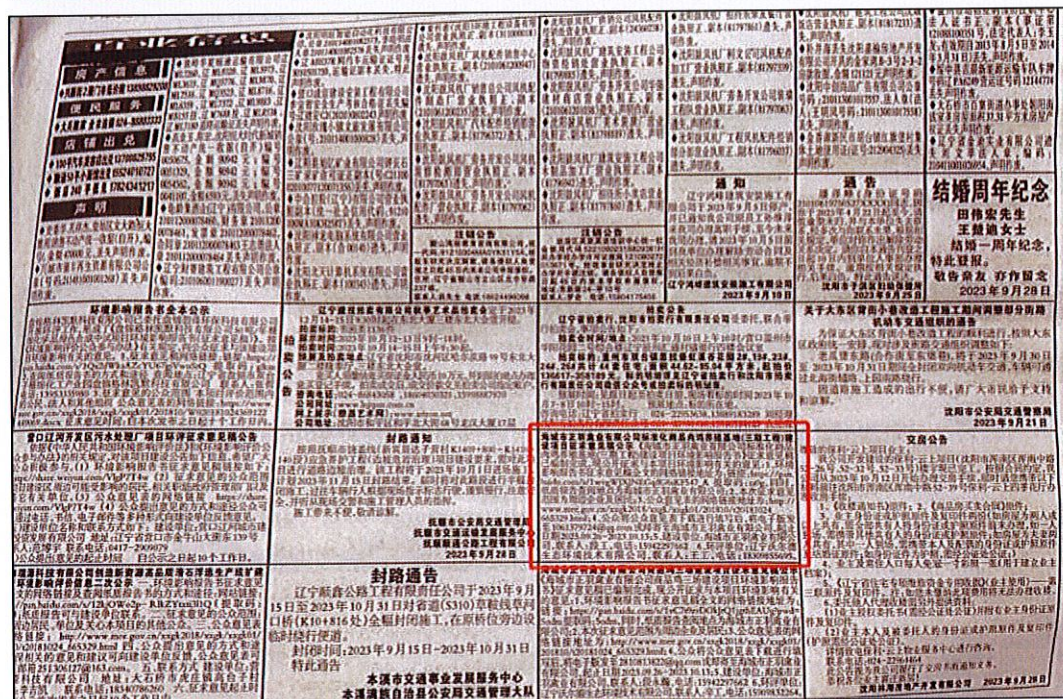


图4 报纸公示截图(2023年09月28日)



图5 现场公告截图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查阅情况：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进行了公

开。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其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45080>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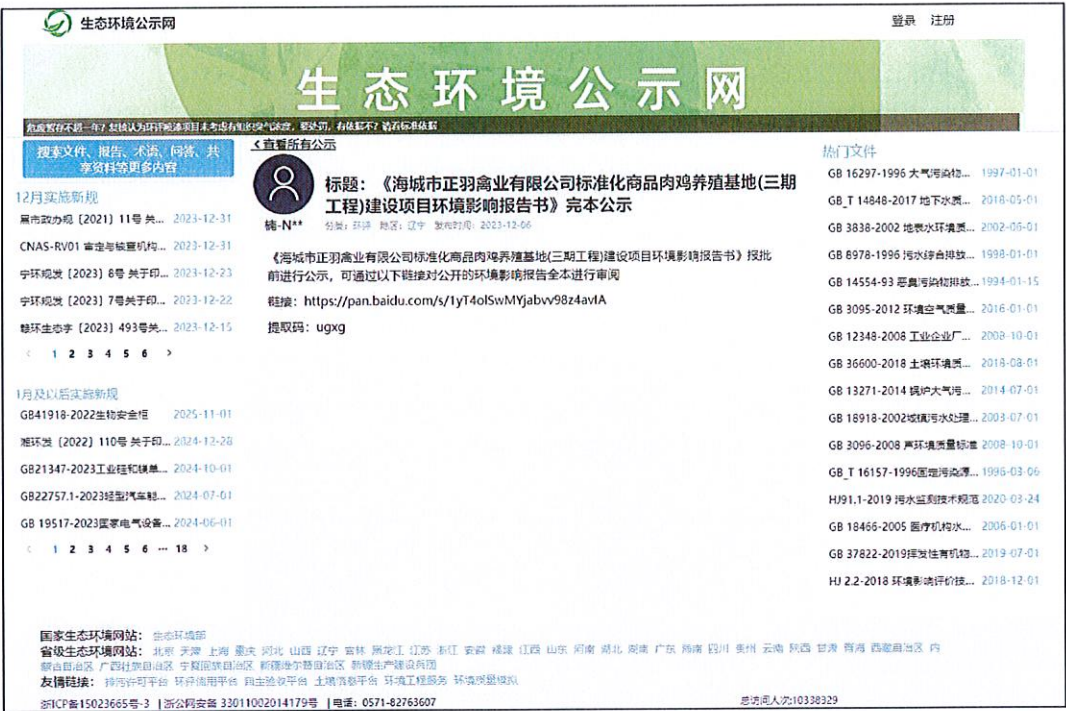


图 6 建设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商品肉鸡养殖基地(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若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15日

